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会议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03,996,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18.21元/股-0.35元/股=17.8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56 名调整为 255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03.05 万份调整为 401.95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三、《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1.9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